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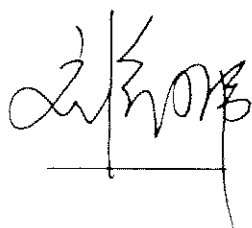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修改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修改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便于理解和统一标准，便于操作执行，同意对该项制度的修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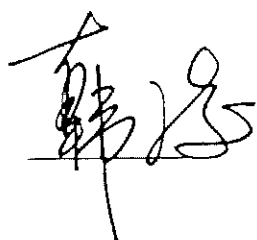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9月21日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继伟



韩 凌



石洪卫

